

德國主張優先權相關規定

林禧佩

壹、主張國內優先權：在德國可同時申請發明與新型專利，若發明被駁，新型仍可繼續。二者同時提出申請之優點為：發明審查較慢，若同時提出新型申請，則可在發明之審查過程中，根據新型註冊，防止他人侵害。若非同時申請，依據德國專利法規定，申請人可將發明專利轉為新型專利且可沿用原申請日，無法將新型專利申請改請成發明，但針對同一發明物，可以用主張優先權的方式同時申請發明及新型，使二者並存，只需提出較早專利申請案的副本，不需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惟後申請案需於先申請案之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優先權的主張則需於後申請案申請同時或申請日起 2 個月內提出。只有提出先申請案之申請案號至專利局時，優先權的主張才被視為提出。

（一）自提出一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A 一年內

（1）可提一個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A 的優先權。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A 將不會被撤銷。

（2）可提一個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主張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A 的優先權。在提出優先權的主張時，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A，將全部被撤銷，即便只有部份被用來主張優先權。但倘若德國新型專利案 A 在主張優先權的同時已註冊，則新型專利案 A 將不會被撤銷。

（二）自提出一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P 一年內

(1) 可提一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主張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P 的優先權。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P 將不會被撤銷。

(2) 可提一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P 的優先權。在提出優先權的主張時，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P 將全部被撤銷，即便只有部份被用來主張優先權。但倘若德國發明專利案 P 在主張優先權的同時已獲准，則德國發明專利案 P 將不會被撤銷。

撤銷只發生在二個申請案是同類型，亦即，後申請案及先申請案均為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均為新型專利申請案，惟若已註冊之新型案或已獲准之發明案被用來主張優先權則不會被撤銷。不同類型則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會被撤銷，不管先申請案是否已核准，在主張優先權後，先申請案不會被撤銷，並且，一但後申請案核准，先申請案也不會因此而被撤銷。

❖ 德國專利法第 40 條：國內優先權

- (1) 於專利局提出申請之較早發明或新型專利案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申請人可享有提出同一發明物之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除非此較早申請案已主張國內或國外優先權。
- (2) 一申請案可主張數個發明或新型申請案的優先權。
- (3) 只有當較早申請案的特徵已清楚揭露在其所有申請文件中，才可主張優先權。
- (4) 主張優先權不可晚於較晚申請案之申請日起 2 個月；優

先權的主張只有在較早申請案之案號及副本提出時才算完成。

- (5) 較早之發明申請案若仍在審查中，後發明申請案提出優先權的主張時，先申請案需被撤銷，但若較早申請案為新型時不適用。

貳、國外申請案主張德國優先權：

- (一) 自提出一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A 或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P 一年內

- (1) 可提出一歐洲發明專利申請案主張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A 及/或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P 的優先權。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A 及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P 分別地將不會被撤銷。

- (2) 在其他有締約的國家提出之申請案可主張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及/或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優先權。德國新型專利申請案及德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分別地將不會被撤銷。

參、主張國外優先權：主張國外優先權的期限一樣為自先申請案之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主張國外優先權日，自優先權日起 16 個月內需提交國外申請案之國別，案號及副本至專利局。

若是一發明專利申請案或一新型專利申請案本身已主張一國內或國外優先權則將不能再被用來主張國內優先權。德國法律允許一分割案被用來主張優先權。關於主張優先權，一般申請案及分割申請案並無分別，如前所述，若是此分割申請案已主張過優先權便不能再被用來主張優先權。